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(2017年修 订)

上证发〔2017〕35号

各市场参与人:

为规范市场发展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,上海证券交易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》(修改后规则名称调整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》(详见附件)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上述规则现予发布,修改内容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,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,制定本 办法。

第二条

会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,履行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义务。 会员向投资者提供本所市场的产品或相关服务(以下简称产品或服务), 适用本办法、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规定。

前款所述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交易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、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、权证等,具体由本所认定。

本所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制定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。

第三条

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,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,相应的投资风险、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第二章 一般规定

第四条

会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了解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并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;
- (二)了解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;
- (三)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,并进行持续 跟踪和管理;
- (四)提供产品或服务前,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、性质、特点、 业务规则等,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:
 - (五)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,与投资者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。

第五条

本所可对参与本所市场交易或者其他业务的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。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、证券投资知识水平、投资经验、诚信记录等方面的要求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对投资者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

本所市场的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。

专业投资者包括:

- (一)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,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;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 人。
- (二)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- (三)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,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,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RQFII)。
 - (四)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:
 - 1.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;
 - 2.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;
 - 3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
 - (五)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:
 - 1.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,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;

2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,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,或者属于本条第 (一)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,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。

第七条

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。

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,会员向普通投资者 提供产品或服务,应当全面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。

第八条

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。

实施转化的条件及程序性安排适用《办法》规定。

第九条

投资者要求会员提供产品或服务,会员认为该产品或服务超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,应当向投资者警示风险;投资者坚持要求会员提供的,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《承诺书》,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对于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,会员应当拒绝为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。

第十条

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,会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。

第十一条

会员应当加强对新开户、参与新股交易、参与本所相关新业务的投资者的 证券投资知识教育和风险揭示,并通过适当方式提醒其审慎参与证券投资。

第三章 本所的监管与服务

第十二条

本所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,建立健全本所市场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

本所对会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,引导会员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

本所通过报刊、网络、电视等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,引导 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第十五条

本所可通过网络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知识的学习、测试及认证服务,为 会员了解投资者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提供支持。

第十六条

本所可为会员及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提供模拟交易服务。

第十七条

本所可为会员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提供咨询、培训和诚信信息查询等服务。

第十八条

本所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、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落实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会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, 不得隐瞒、阻碍或拒绝。

第十九条

对违反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会员,本所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,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,并视情节轻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通报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

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